

证券代码: 300233

证券简称: 金城医药

公告编号: 2026-007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控股子公司广东金城金素制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城金素”)于近日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,证书编号:GR202544001413,有效期三年。

本次系金城金素在原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,金城金素自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(2025年至2027年)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,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本次金城金素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影响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业绩。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6日